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信贷融资，以及与前述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的，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口头表决。

第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视为现场召开会议的，董事可以通过举手或口头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应当在会议结束后5日内完成决议书面签署。事后的书面签署与会议表决不一致的，以会议表决为准。

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

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二十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对本节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不足”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或修改）后实施。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